

#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辦法

95年5月24日 本校94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通過  
96年4月18日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0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2月25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
(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)  
99年2月4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7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1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研修方式

一、學士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：

- (一) 雙聯學位（含修學分）。
- (二) 短期研修。
- (三) 交換生。
- (四) 專業實習（含產企業界）。

二、博士生（長期研修）：得從事與所學相關之研究（由指導教授認定）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一、學士生：

- (一)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（在校生）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。
- (三)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。
- (四) 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二（含）以內為優先，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。
- (五)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（機構）規定最低標準者。
- (六) 已獲得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者，前者優先考量。

二、碩士生：

- (一)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（在校生）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。
- (三)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。
- (四) 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二（含）以內為優先，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。
- (五)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（機構）規定最低標準者。
- (六) 已獲得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

研修者，前者優先考量。

(七) 若屬未修課者，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。

### 三、博士生：

(一)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（在校生）。

(二) 不限中華民國國籍，但以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為優先考量。

(三)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。

(四)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（機構）規定最低標準者。

(五) 已獲得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者，前者優先考量。

(六) 若屬未修課者，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。

(七) 在學一年以上且通過博士資格考者，並須於博士班六年級前(含)提出申請。

(八)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。

(九) 先向科技部申請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（千里馬）計畫。

學生符合前項條件及已獲得本校「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者，優先選送。

### 第四條 獎助年限

一、**學士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**：除專業實習研修方式外，研修期間為1學年、1學期、1學季（含暑期）；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30天，最長為1年。

二、**博士生（長期研修）**：研修期間以一年為佳，已獲本獎助或科技部博士生出國補助（如千里馬計畫等）即將屆滿一年表現優異者，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申請本獎助（並以一次為限）。

### 第五條 獎助金額

一、**學士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**：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，並考量申請之學校、地區、學費、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，酌予調整獎助額度，於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不需支付國外學雜費，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；碩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全額學雜費基數，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；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須支付國外學雜費，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大學部學雜費四分之一；碩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，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。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。

二、**博士生（長期研修）**：獎助金額參考「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為原則。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須支付本校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，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。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。

###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日期：

#### 一、學士生、碩士生

(一) 申請期限：依簡章規定期限送交國際事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繳交表件如下：

1.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
2.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。

3. 身分證及學生證。
4. 個人履歷。
5. 家長同意書。
6. 同意函一封（學士生由導師同意，碩士生由指導教授同意）。
7. 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（如TOEFL 或IELTS等）（視申請學校之相關規定而定）。
8. 研修計畫書。

## 二、博士生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1日以前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（二）繳交表件如下：

1. 個人資料表。
2. 國外研修計畫書。
3.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。
4.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。
5.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。
6.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。
7.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（不超過3篇）。
8. 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證明。
9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
第七條 獲獎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（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），且於出國前、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。獲獎生必須遵守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